

導論

國家女權主義尋蹤

1936年，上海左翼女權主義雜誌《婦女生活》刊登了一篇題為〈女性中心的電影與男性中心的社會〉的文章，提醒讀者不要將女明星被追捧視為婦女解放的標誌，並批判性分析了男性主導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在電影工業將女演員貶低為迎合男性欲望的性對象的社會語境下，這種激進的女權主義政治立場顯得尤為突出。¹這篇文章的作者本人就是當時嶄露頭角的電影明星——28歲的陳波兒（1907–1951）。1946年，日本在二戰投降後，陳波兒受時任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周恩來派遣，接管位於中國東北的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滿映）。自始，她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電影事業的奠基人之一，也是本書的重要研究對象。

另一位關鍵人物是《婦女生活》主編沈茲九（1898–1989）。這位著名社會活動家比陳波兒年長十歲，在左

1 陳波兒，〈女性中心的電影與男性中心的社會〉，《婦女生活》，第2卷，第2期（1936），頁62–64。

翼友人圈的支持下創辦雜誌並主持筆政。正是她邀請陳波兒撰寫了〈女性中心的電影〉這篇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文章。沈茲九後來擔任《中國婦女》雜誌主編——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全國發行的唯一婦女刊物。1949年4月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1957年更名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簡稱全國婦聯）成立時，這兩位女權主義者都當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這個全國性多種組織的聯盟匯聚了民國時期（1912–1949）活躍的女權主義者，她們或是中共黨員，或是共產黨革命的支持者。本書聚焦於陳波兒、沈茲九等眾多在共產黨革命（1921–1949）期間加入中國共產黨，並在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於社會主義國家機構中擔任要職的女權主義者。

20世紀初，在女權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自由主義、國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等多重思潮激蕩中，來自不同背景的革命男女匯聚於中國共產黨。中共歷經了數十年軍事鬥爭、政治紛爭，以及來自地方軍閥、帝國主義殖民者、日本法西斯主義者和國民黨政府等敵對勢力的暴力鎮壓，形成了錯綜複雜的人際糾葛，並留下了極其複雜的歷史遺產。儘管這些懷抱熱忱信念的革命男女對社會主義現代中國的構想不盡相同，卻共同塑造了中共在建立社會主義國家這一高度動蕩且具有歷史偶然性的實驗中所呈現的複雜動態與多面向鬥爭。本書從社會性別視角切入，探究中國共產黨在社會主義國家形成與社會主義文化改造的鬥爭歷程中的內部運作機制，並揭示黨內高層政治鬥爭中始終存在的「社會性別路線」。

本書的故事質疑了社會主義國家完全由父權制主宰的假設，並在某種程度上挑戰了將國家權力等同於男性霸權的單一理論構想——這種構想排除了婦女在國家進程中採取顛覆性行動的可能性。這裏的關鍵不僅在於認識婦女的能動性，更在於對國家權力提出新概念。那些致力於批判國家權力所有維度的女權主義理論，是否足以同時解釋女權主義者在彌散的國家形成過程中開闢博弈空間、實施介入，並最終塑造這一進程的軌跡與效應？與溫迪·布朗（Wendy Brown）專

注於「尋找國家中的男人」不同，本書聚焦於尋找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婦女。²

關鍵詞：女權主義(Feminism)

在本書中，我將反覆使用「女權主義者」、「社會主義女權主義者」、「國家女權主義者」和「文化戰線」等詞彙來指稱我的研究對象及其活動。選擇這些詞語是因為它們能與當代對其他國家歷史上類似觀點和實踐的研究產生呼應。為確保讀者能準確理解本書主要論點，我認為有必要對這些概念在中文語境下的用法做進一步說明。

這裏的「女權主義」指主張男女平等的觀點，儘管「平等」的含義和形式不可避免地成為激烈爭論的焦點。廣義而言，女權主義是20世紀初中國知識精英在追求現代性、摒棄古老皇朝制度過程中所引進的諸多意識形態之一。大約在1900年前後，隨著外國女權主義文本被譯介至中國(其中大多譯自日文)，「女權」這個新造詞開始被用來指代「婦女的權利或權力」。³當時一些知識分子因質疑中國古代哲學家 and 文人筆下的「男女」概念，以及其背後所規定和闡釋的社會性別化的社會角色與權力分配(即中國古代社會性別制度)，便迅速採納了「女權」這一新概念。⁴與儒家「男女有別」和「男女授受不親」的理想不同，

2 參見Wendy Brown, *States of Injury: Power and Freedom in Late Modern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布朗關於晚期現代自由國家的概念並非是大一統的，而是彌散的。雖然書中簡略提及婦女越來越多參與國家事務，但此現象並未被納入她對「國家」的理論化中。

3 參見須藤瑞代，〈近代中國的女權概念〉，王政、高彥頤編，《女權主義在中國的翻譯歷程》(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頁1-22；柯惠玲，〈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1920〉(山西教育出版社，2012)。須藤追溯了「女權」譯詞的日文來源，柯惠玲則討論了馬君武翻譯的約翰·史都華·彌勒(John Stuart Mill)《婦女的屈從》(*The Subjection of Women*)對中國女權思潮的影響。

4 參見Lydia Liu et al., eds., *The Birth of Chinese Feminism: Essential Texts in Transnational The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此文集收入清末民初關於女權和社會性別議題的討論，尤其是女權主義理論家何殷震的論文。序言介紹了何殷震對中國歷史上「男女有別」的女權主義分析。

中國女權主義者提出了對美好未來的另類圖景：一個以社會正義與平等為核心的、更人道的社會；一個允許個人擺脫深植於親屬關係中的儒家父權社會規範束縛，並同時擺脫皇權控制的、獲得自由的現代社會；或是一個能使中國從帝國主義列強的獵物轉變為主權國家的強大民族。無論政治立場如何分歧，改革者、革命者、專業人士以及來自精英社會背景的知識男女，在倡導不同版本的女權主義時，都認同必須改變社會性別實踐，以改造這個深陷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擴張危機的古老文明。各種時常相互矛盾的觀念與實踐迅速匯聚，使新詞「女權」成為 20 世紀初中國的關鍵詞。相關詞彙如「男女平等」（英語「sexual equality」的中文翻譯，該詞自 19 世紀末便在全球流傳），⁵ 以及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後民國初十年間出現的「女權主義」，也日益流行。當時對「feminism」的多種中文譯詞如「女子主義」、「婦女主義」、「女性主義」及「弗彌涅士姆」（音譯）也在各種出版物中流通。

新文化運動的興起將這些概念向更廣泛的大眾傳播，「女權主義」作為「feminism」的中文譯詞尤其獲得青睞。這既得益於它延續了當時已常見的「女權」一詞，也因其明確將某「主義」（-ism）與婦女權利和權力相聯繫的優勢。隨著 1915 年陳獨秀創辦《新青年》雜誌，標誌著新文化運動的開始，雜誌迅速成為文化激進分子集結的陣地，她/他們致力於改造主宰性的儒家道德與文化實踐以實現中國現代化。男女有別、男女授受不親、強調女子貞操卻允許一夫多妻的雙重性道德標準，以及那些服務於維護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等級社會結構的禮教，都被視為「封建主義」的儒家文化落後性的典型象徵。相應地，女權主義被熱情擁抱為對抗這種「封建主義」的有力武器。

五四運動後，以陳獨秀和李大釗等未來中共創始人為代表的文化激進派迅速擴大了社會與思想影響力。1919 年 5 月 4 日，大中學生發起全國愛國運動，抗議一戰結束後列強欲在《凡爾賽和約》中將德國

5 早期對「sexual equality」的翻譯是「男女平權」。

在山東的權益轉交日本。這場以青年學生為主力的五四運動，將新文化運動的反封建主張——包括女權主義倡導——推向了城市主流社會。爭取平等的教育就業機會、社交自由、戀愛自由；打破千年男女授受不親的傳統；以及反對包辦婚姻，都被視為「婦女解放」（當時迅速興起的另一女權主義詞組）的基礎。追求全方位平等、實現獨立人格，成為五四時期女權主義主體性的標誌。許多受過教育的五四女權主義者後來在中國政治社會變革中發揮了重要作用。⁶從新文化運動先驅與五四學生群體中，湧現出一批對西方兼具自由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列強理想幻滅的男女。她/他們於1921年仿效蘇聯成立共產黨，並在黨綱中明確支持「男女平等」。⁷

儘管眾多知名五四女權主義者加入了中共，但當黨內女權主義者接觸西方社會主義者和共產黨人後，開始接受國際共運的觀點，「女權主義」一詞逐漸被貶為「資產階級」。這個關鍵詞的詞義轉換是一種話語實踐，源自歐洲20世紀初激進婦女參政論者與社會主義婦女之間的論戰。⁸不過，中共女權主義者延續了五四婦女解放議程，用「婦女權利」替代被污名化了的「女權」一詞，還從蘇聯引進了「婦女工作」新概念，以此作為黨內體制基礎來繼續推動共產黨在動員婦女參加革命的同時爭取「婦女權利」。⁹

6 關於五四女權主義的歷史研究，見王政，《五四女性：現代中國女權主義先行者》（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5）。

7 關於早期參加中共的女黨員活動，參見Christina K. Gilmartin,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8 參見Marilyn J. Boxer, “Rethinking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areer of the Concept ‘Bourgeois Feminis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2, no. 1 (2007): 131–158。

9 關於中共早期的婦女工作，參見Delia Davin, *Woman-Work: Women and the Part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Elisabeth Croll,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黨內女權主義者在實際工作中推進女權議程卻迴避「女權主義」一詞，而本書仍以「女權主義者」稱之，這可能令讀者困惑。但需注意的是，「女權主義」一詞在民國時期的主流媒體中仍具合法性，非中共背景的女權組織（當時中共尚處地下小黨階段）或女權主義者還是繼續使用。中共女權主義者雖受五四女權思想薰陶，認同全球社會主義女權主義，熟讀奧古斯特·倍倍爾（August Bebel）《婦女與社會主義》（*La femme et le socialisme*）、恩格斯（Frederick Engels）《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等著作，卻鮮少公開自稱「女權主義者」。在中共話語體系中，這些著作是「馬克思主義無產階級婦女解放理論」經典，「無產階級」前綴既彰顯對階級壓迫的關注，也表明當時黨的主要動員對象是城市工人階級。1920至30年代，組織女工是城市中共女權主義者開展「婦女工作」或「做婦運工作」的主要內容。

關鍵詞：社會主義女權主義

本書使用「社會主義女權主義」一詞，並非反映該詞在中國共產黨內的實際使用情況，而是為了明確區分中國不同女權主義者的核心思想差異。所謂「社會主義女權主義者」，特指認同19世紀以來全球社會主義者發展的婦女解放理論，尤其是那些加入中國共產黨的女權主義者。20世紀初，中共社會主義女權主義者與其他中國女權主義者有何區別？無論黨內外，女權主義者都自視為五四女權運動的繼承者：她們都秉持改變男尊女卑等級關係的反封建議程，並懷抱強烈的國族主義反帝情緒，渴望建立獨立的現代中國。但中共內部的女權主義者堅信，唯有在廢除私有制、消除所有社會等級的社會主義國家，婦女才能獲得「徹底」解放。在她們的願景中，女權主義、國族主義與社會主義有機融合，構建起獨立的社會主義國家——在那裏，婦女將享有完全平等與人的尊嚴。

與從未參加過共產黨革命的女權主義者相比，革命隊伍中的女權主義者還有另一個顯著特徵：她們大多在革命鬥爭年代曾深入農村生活。1927年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首次合作破裂後，國民黨通過暴力鎮壓佔據上風，共產黨成了非法組織。被迫轉入地下後，中共領導層從城市轉移到邊緣農村山區建立革命根據地。加入共產黨使許多受過教育的城市婦女得以親身經歷農村生活的現實。五四女權運動的反封建綱領以個人自由和獨立為核心，主要反映了城市知識階層的訴求。她們追求跨越社會性別界限的社會流動與空間流動，而這在現代化的城市社會中具有實現的可能。然而，對於生活在父系宗族制度、從夫居婚姻和父權家庭構成的「封建主義」枷鎖中，且多數處於極度貧困的農村婦女而言，女權主義議程必須納入不同的現實考量。在組織和動員不同地域與社會階層的婦女群體時，中國共產黨內的女權主義者們的親身經歷使她們認識到：婦女並非同質化群體；要解決婦女受壓迫問題——尤其是佔中國婦女多數的底層婦女所面臨的貧困與社會性別枷鎖交織的雙重壓迫——必須關注壓迫背後的多重因素。受過教育的城市女權主義者與常為文盲的農村婦女領袖並肩作戰時，親眼見證了農村婦女如何通過參與抗日戰爭獲得賦權。這些親身經歷有力強化了她們對中共推翻「三座大山」（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目標的認同，視其為解決中國婦女受壓迫問題的全面方案。簡言之，解決男女不平等問題始終是中共社會主義女權主義者關注的核心，而她們的解決途徑是激進地推翻多重的壓迫制度。

關鍵詞：國家女權主義者

本書所稱的「國家女權主義者」，特指在1949年中共執政後，在體制內擔任各類公職的黨內女權主義者。「國家女權主義者」是一個跨國傳播的詞彙，數十年前首先被社會科學家用作稱呼北歐那些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的政府官員或政治家。如今這個詞已成為重要的分析工具，用來研究女權主義如何在政治經濟體制各不相同的國家機

構中實現制度化。¹⁰ 該詞在有關中國社會主義國家社會性別政策的學術討論中也被採用，但內涵則發生了顯著變化。¹¹ 當應用於中國語境時，它往往呈現出國家父權制與婦女解放運動之間自相矛盾的悖論式圖景：雖然會有搖擺不定、前後不一的現象，但婦女解放仍是由國家父權所倡導。這種概念差異也反映了研究方法上的分野：對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女權主義的研究，通常聚焦於記錄女權主義者參與國家權力的過程，並辨識政策制定過程中具體的女性行動者。關於澳大利亞和荷蘭「女權官員」(femocrats)的研究，就是通過深度民族誌方法剖析政治變革過程的典型示例。¹² 然而對中國社會主義國家社會性別政策的研究，大多滿足於使用抽象的「黨和國家」概念，缺乏對具體政策制定過程的深入考察。¹³ 在一個父權制的中央集權結構中，那些支持婦女的法律政策究竟如何被提出並通過，至今仍是一個未解之謎。

在「國家女權主義」研究領域存在的概念鴻溝與方法論差異，暴露出中國研究領域中揮之不去的冷戰思維範式——即所謂「極權共產主義黨國」的預設框架。¹⁴ 這種思維模式忽視社會主義國家形成過程中必然

10 關於「國家女權主義」一詞的發展，參見 Dorothy McBride Stetson and Amy G. Mazur, eds.,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 (Sage, 1995)。國際上社會主義女權主義者介入公共政策的歷史悠久，有的參與執政黨派，有的則是通過無黨派組織活動推進。

11 見 Mayfair Mei-Hui Yang, "From Gender Erasure to Gender Difference: State Feminism, Consumer Sexuality, and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China," in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35–67。

12 對西方的國家女權主義運作深入調查的著述可參見：Stetson and Mazur, eds.,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Hester Eisenstein, *Inside Agitators: Australian Femocrats and the State*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3 討論中共婦女解放政策的相關著述：Phyllis Andors,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Kay Ann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Judith Stacey,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14 冷戰思維模式當然不僅在中國研究領域中有所表現。關於同樣現象在其他歐洲社會主義歷史中的討論可參見：Francisca de Haan, ed., "Ten Years After: Communism and Feminism Revisited," *Aspasia* 10 (2016): 102–168。

出現的裂隙、矛盾、鴻溝與衝突，並且假定在男性主導的權力結構中不可能存在女權主義能動性的表達。這種男性中心主義只牢牢聚焦於高層政治中男性領導人的權力鬥爭，有效地抹除了社會主義國家政體中女權主義者的抗爭。與此同時，女權主義對中央集權的社會主義父權制國家的批判，也成為遮蔽我們視線的眼罩，使我們既無法看見國家體制內婦女的顛覆性力量，也難以深入探討社會主義國家建構過程中產生的社會性別變革的理論意涵與女權主義博弈的可能性。其結果是，這種「黨國」體制內部基於社會性別的運作機制始終未得到研究；黨內的女權倡導者仍不為人知；那些習以為常的陳舊假設依然存在。¹⁵

本書所講述的歷史主角是「社會主義國家女權主義者」。雖然這些女權國家幹部不曾以此自稱，但我之所以這樣界定我的研究對象，是為了闡明影響她們工作的動力機制，探討其歷史意義，並突顯在共產黨革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中常被主流敘事所忽視的社會性別路線。

首先，將中共幹部定位為女權主義者，是為了指出她/他們堅守五四時期關於男女平等的女權主義願景。其次，通過將其定義為社會主義女權主義者，我強調她們追求婦女「徹底」解放的目標以及對婦女「群眾」的承諾。第三，聚焦她們在國家機構中的位置，有助於我們關注那些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變革的重要女權主義實踐——這些變革實質上促進了眾多中國婦女的社會進步，但這些推動者在歷史敘述中被抹除，嚴重阻礙了對這一特殊時期的充分理解。最後，通過追溯這些社會主義國家女權主義者與男性幹部及中共領導人的互動，我試圖闡明一個充滿悖論的歷史過程：就如眾多關於社會主義中國的研究所描繪的，社會主義國家政體看上去是一個自相矛盾的、「對婦女友好」的父權黨國，時而會提倡男女平等。通過考察

15 相同的情況在其他非西方國家對「國家女權主義」的研究中也存在，都是籠統抽象地假定「國家」對婦女利益的倡導，而缺乏對政權機構內部女權主義行動者的調查挖掘。我無意聲稱本書中揭示的中國現象也是其他非民主政體中普遍的，僅指出不同的研究方法可能會導致不同的研究結果。